

新国联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640

证券简称:国际文化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现金红利0.002元
- 股权登记日

起止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4	--	2024/7/25	2024/7/25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通过分配方案调整的股东大会届日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方案

1. 分配时间:2023年度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5,635,9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1,301.8元。

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流程:通过红利的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截止日:红利的委托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

在到账日期,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缴税款(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及扣缴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股东持

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该股票转让当日)前一日持有的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自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及扣缴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分配方案: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者(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6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0.002元。

5. 有关咨询办法

4. 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207号20楼

联系电话:021-62767217

特此公告。

新国联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

(二)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不存在正在筹划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 公司董事、公司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的市盈率率为37.46,市净率为70.63。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申中上行业分类结果统计:截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所处 C64 道路运输业行业的市盈率率为13.01,最新的市场率为1.12,公司前市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C64 道路运输业行业的平均水

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拟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盛路转债”到期兑付数量:447,458张;
- 2.“盛路转债”到期兑付总金额:49,220,38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3.“盛路转债”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17日;
- 4.“盛路转债”摘牌日:2024年7月17日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61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5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

“盛路转债”自2024年7月12日起停止交易,自2024年7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盛路转债”,即“盛路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盛路转债”到期兑付具体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447,458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49,220,38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17日;

4.“盛路转债”已于2024年7月17日兑付完毕

5.“盛路转债”摘牌情况

“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摘牌日为2024年7月17日。自2024年7月17日起,“盛路转债”停

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盛路转债”自2019年1月23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已按照规定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过“盛路转债”作为股票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末至2024年7月16日,“盛路转债”转股数量为746,600,600张(746,026张),转股数量为1,128,108股。截至2024年7月16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4,745,800元(44,745,800元),转股数量为2024年第二季度末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7,638,428	7.40%	0	0	67,638,428	7.28%
高管限售股	67,576,428	7.28%	0	0	67,576,428	7.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000	0.01%	0	0	60,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6,567,018	92.60%	1,128,108	0.00%	847,695,126	92.61%
三、总股本	914,196,016	100%	1,128,108	0.01%	915,324,124	100%

五、对公司影响

1.公司本次兑付“盛路转债”面值总额为44,745,800元,占发行总金额的4.47%;到期兑付总金额为420,38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对公司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兑付“盛路转债”未对公司经营使用造成不利影响。

2.“盛路转债”自2019年1月23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7月16日,“盛路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965,254,200元,累计转股数为138,885,784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38,885,784股。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8日)登记的总股本120,09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92股股数,实际以118,998,9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向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共转增5,929,4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90,000股增加至176,019,487股。

因实施上述利润分配,致使公司股本增加,公司需对《营业执照》所登记的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进行修订和备案。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情况

本公司仅针对《营业执照》所登记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90,000元增加至176,019,487元(大写:壹亿柒仟陆佰零玖万玖仟肆佰捌拾柒元零),其他内容不变。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89034028X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陆佰零玖万玖仟肆佰捌拾柒元零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1日

法定住所:高新区西园大道3号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片剂、片剂(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精神药品、原料药、制剂;生物及化学技术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药技术研发;医药技术咨询;医药技术转让;生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1日

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已向工商登记机关修订,本次同步对《公司章程》中所登记的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类 注册资本	第二类 总股本	第一类 注册资本	第二类 总股本
第六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9.00万元。	第六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019,487元。	第六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9.00万元。	第六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019,487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12,009.00万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176,019,487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12,009.00万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176,019,487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章程》全部内容具体以工商备案登记的为准。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0%;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的已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3]3570号),公司向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90,000万股,并于202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468,5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流通数量为372,394,830股,限售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为366,800,000股,网下发行限售股数量为55,594,830股。

(二)上市历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情况

1.2024年7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5,594,8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科创板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2022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3,0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三)上市历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限售、冻结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公司股东自愿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及执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控股”),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中辰控股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自愿限售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自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本企业自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后顺延至不低于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发行价相应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或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中辰控股自愿限售限售股份锁定期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向中辰控股出具的《关于自愿限售限售股份锁定期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愿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愿将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6个月,限售期截止日为2024年1月22日延长至2024年7月21日。

2.在承诺的锁定期内,不由本人或本人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如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中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3,750,000	223,75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限售、冻结的情形。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公司股东自愿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公司股东自愿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及执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控股”),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中辰控股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自愿限售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自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本企业自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后顺延至不低于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发行价相应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或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中辰控股自愿限售限售股份锁定期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向中辰控股出具的《关于自愿限售限售股份锁定期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愿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愿将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6个月,限售期截止日为2024年1月22日延长至2024年7月21日。

2.在承诺的锁定期内,不由本人或本人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0%;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的已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3]3570号),公司向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90,000万股,并于202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468,5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流通数量为372,394,830股,限售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为366,800,000股,网下发行